

附件 1

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推选院士候选人应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院士标准和条件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候选人有关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凡 2017、2019、2021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3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

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六）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附：1. 《中国科学院关于组织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原文链接：

http://www.casad.cas.cn/yszx/yszx2023/tzgg/202305/t20230513_4887158.html

2. 《中国工程院关于委托组织学术团体提名 2023 年院士候选人的函》，原文链接：

https://www.cae.cn/cae/html/main/co1245/2023-05/31/20230531083326940187497_1.html